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国家标准名：

排污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11003>

事项版本：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日常用语	变更排污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116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6005000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排污许可证	证照	排污许可证.docx	排污许可证.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的审批

受理条件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办发[2016]81号
	条款号	第三点
	颁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6-11-10
	条款内容	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六）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 and 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七）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八）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4年修订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8-06-01
	条款内容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736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03-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部令 第48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	2018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1-01
	条款内容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第五次会议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20年修订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9-01

	条款内容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接受核发环保部门的审查，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